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5-C0032-S**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7625875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476258757)

[第三章 采购](#_Toc476258758)[需](#_Toc476258758)[求 18](#_Toc47625875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_Toc476258759)[文件格式 24](#_Toc476258759)

[第五章 合](#_Toc476258760)[同主要条款 37](#_Toc476258760)

[第六章 评标标](#_Toc476258761)[准](#_Toc476258761) [46](#_Toc4762587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GXGJ2025-C0032-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5-C0032-S

项目名称：2025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R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万元

采购需求：安全运维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8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工 0771-2811550转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敏

电 话：0771-4915533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5-C0032-S |
|  |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21.1款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各1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 |
|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联合体竞标**

6.1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6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7.7.1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磋商声明书及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附件二）**[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2）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7）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8）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

**三、报价要求**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4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5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8.6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3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撤回**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各1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3）**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名称：

3）采购项目编号：

4）所竞分标号（如有）：

5）磋商供应商名称：

6）（××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5**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

**1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5.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5.5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磋商

16.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7小微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十一、签订合同**

19.1签订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9.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适用法律**

2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1.1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 〔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6%计取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21.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1.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电 话：0771—491559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5-C0032-S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内容和要求** |
|  | 安全运维服务 | | 1 | 项 | **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1、日常值守安全运维服务：每周提供不少于2人天的现场驻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安全态势分析、安全设备告警分析及处置、安全设备策略优化、安全设备规则库等内容更新及其他临时分配的安全运营任务，如：小规模漏扫、安全排查、溯源、漏洞复测、安全加固、登入入口普查等。**  2、重要时期值守服务：在重要时期(包括但不限于护网、两会、国庆、东盟博览会等)前，成交供应商需派工程师提前至采购单位现场开展重保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覆盖度测试、防护能力测试、内外网主机漏洞扫描、暴露面资产测绘服务以及系统人工渗透、Webshell、可疑后门排查等，前期准备工作结束后需出具相应测试报告，测试报告需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重保期间，派遣不少于1名工程师进行现场值守或提供远程值守(以采购单位具体安排为准)支持,对采购方所属资产进行安全加固、监控分析安全告警、溯源及流量分析等安全基线操作，并协助处理相关安全事件，值守期间需输出值守报告，报告需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归档。  3、安全检测服务：提供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服务。  漏洞扫描服务：对机房现有的服务器、数据库、网络/安全设备、中间件、web应用等方面风险进行安全分析、扫描探测和测试,找出中、高风险漏洞并提出整改和加固建议和协同进行整改修复。所用漏扫设备及安全工具要求如下：  （1）具有正版商业授权漏扫软件或扫描系统；  （2）成交供应商自研的漏扫设备和安全测试工具；  （3）开源工具及内部自维护的POC/Exp库；禁止使用任何来历不明或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漏扫设备、软件和安全工具进行测试。漏扫频次：每季度1次,年度总次数不少于4次；系统总数量为单位的所有业务系统、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  渗透测试服务：结合使用多种安全技术手段和方法对采购人授权指定的业务系统进行非破坏性的安全测试，采用人工黑盒的方式对 应用系统进行模拟攻击测试，测试方法包括：信息收集、端口扫描、远程 溢出、口令猜测、本地溢出、客户端攻击、中间人攻击、web 脚本渗透、 B/S 或 C/S 应用程序测试等，验证当前的安全防护措施，找出风险点，提供有价值的安全建议，从根源上解决存在的漏洞或问题，减少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完成渗透测试工作后提交《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频率：每季度1次；系统总数量为单位的所有业务系统。  4、安全预警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及时跟踪最新安全动态，并以安全通告的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和定制的、分级的安全信息，包括实时安全漏洞通知、临时安全解决方案及漏洞情况更新通告等。在服务范围内针对新型漏洞或紧急安全威胁，在采购人同意下，协助开展专项内部自查扫描等工作，并输出记录报告，配合完成后续闭环跟踪。**服务期内提供不低于8次安全预警通告。**  5、安全咨询服务：依据国家政策和国家信息安全标准提供安全运营及建设的咨询服务,对采购人在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如：等保、密评、数据安全、漏洞整改加固、告警分析、攻防技术等提供中立、充分的咨询建议、技术支持和技术答疑。  6、应急响应服务(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服务)：对采购人突发的安全事件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具备快速响应机制和能力。相关问题处理完成后应及时形成相关报告文档和记录，并交接到采购人处。响应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排查;阻断正在进行的攻击；封堵入侵途径；攻击流量溯源；分析攻击入侵后的系统安全状况和系统存在漏洞等，给出解决方案并协同进行整改修复。服务次数：按需。  7、安全培训服务：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基础的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培训的基本内容为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2次，不高于4次的培训。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6小时。成交供应商提供师资和电子档培训教材、课件（提供的师资、教材等内容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采购人指定时间和提供培训场地。如若采购人举办行业网络安全竞赛，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安全训练竞赛平台用于竞赛支持并对参赛人员进行赛前专项培训，提供不少于1次该项服务；如若采购人组织参加外部的网络安全竞赛，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赛前培训，提供不少于1次该项服务，每次不少于5天。  8、应急演练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应急演练方案、脚本等，搭建线下模拟环境，模拟真实的黑客和攻击入侵实况,并以此为背景协助采购人开展应急演练，以提升采购人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人员应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服务次数：2次。  9、对部分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不高于12次。  10、新上线系统检测服务：服务期内针对新上线的业务系统或业务模块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和口令测试等，并针对风险问题进行协同整改和监督，以满足业务上线的安全合规要求。服务次数：按需。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实施人员要求 | | 项目实施人员能力及服务质量应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同时，采购方有权对其进行评估考核，对未通过评估考核的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对其进行教育整改、或进行人员替换，以确保项目整体服务水平符合采购人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实施人员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等，行为规范需遵守采购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具备专业的服务意识，积极响应采购方的需求。   3、对于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其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经验不得少于两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人员相关简历备查。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一线实施人员稳定性，若由于更换实施人员带来的项目进度延迟、质量下降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 | | |
| 保密和安全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资料、账号、密码、网络参数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服务期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数据与程序接口、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成交供应商需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3、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因保密不慎或有意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按国家保密法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成交供应商须充分履行其管理和监督职责，有责任和义务对提供项目实施人及相关安服人员进行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审查和签订保密协议等，约定对接触到采购人所有的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且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信息和数据，且约束不因项目实施人及相关安服人员离职而终止，如因违反上述有关保密和安全要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能免除其责任。 | | | |
| 验收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安全运维团队需定期审查项目服务内容，对服务过程和结果形成专门的记录和报告，根据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报告，及时交接,并配合采购人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需在安全运维服务过程中输出不限于以下的记录和服务报告**:  （1）周安全巡检报告：每周提供不少于2人天的巡检工作，每次服务结束交付1份报告，项目服务期满时累计提交的报告份数不得少于服务期内总周数。  （2）重保时期技术测试文档及值班记录：按重保要求执行。  （3）漏洞扫描报告：每次服务结束提交1份，项目服务期内累计提交不少于4份。  （4）渗透测试报告：每次服务结束提交1份，项目服务期内累计提交不少于4份。  （5）网络安全漏洞预警通告：每次服务结束交付1份，项目服务期内累计提交不少于8份。  （6）安全加固报告：按需交付。  （7）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建议和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按需交付。  （8）技术交流及咨询记录：按需交付。  （9）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记录：按需交付。  （10）网络安全培训相关课件：每次服务结束交付1份，项目服务期内累计提交不少于2次培训的完整课件  （11）应急演练工作方案：每次服务结束交付1份，项目服务期内累计提交不少于2份完整方案。  2、若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内容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重新补齐缺漏服务，且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8月31日起生效，服务期自生效日起计算一年。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函、项目实施人员清单、书面付款申请和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8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0%的合同金额。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其他要求 | | 供应商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服务团队能力、技术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相关资料。 | | | |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最后报价的相关准备，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请写磋商当天日期，打印时删除括号内容）*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磋商书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8、最后报价

9、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项 目 编 号 ：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名 称：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单位及数量 | 成交价 | 备注 |
| 1 |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1项 |  |  |
| 服务期限： | | | | |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在履行期间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如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8月31日起生效，服务期自生效日起计算一年。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按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人员应与竞标时拟投入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服务情况提交。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承诺函、项目实施人员清单、书面付款申请和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8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5%。乙方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5.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

8.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3.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5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附件I：**

**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供应商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某供应商最终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10分  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 **10分** |
| **2**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20分** |
| 2.1 | 资质证书 | （1）供应商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每个得1分，同时具备得5分； | 12分 |
| （2）供应商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为确保服务可行，供应商具备服务质量达标测评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4）供应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运行维护服务)二级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经营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信息安全服务或网络安全项目业绩证明(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加盖公章，如不提供资料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或提供网络安全、防守等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8分 | 8分 |
| **3**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70分** |
| 3.1 | 服务团队能力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得2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总分10分； | 20分 |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得2分，具备计算机应用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项总分8分； |
|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服务人员外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的，得2分； |
|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2 | 技术服务方案分 | 一档（15分）：供应商对项目总体业务需求理解一般，没有针对性，服务方案简单。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项目人员团队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2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完备，有实施组织机构，具有项目实施管理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和合理应急处置措施，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三档（3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对项目总体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对本项目内容全面的进行了阐述，有针对性，服务方案较好。服务的主要内容、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服务的质量要求和保障等。 | 30分 |
| 3.3 |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分 |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保障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巡检、应急预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培训服务等方面内容考虑。  一档（6分）：服务保障方案完整，项目售后服务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等方面内容，方案总体描述、可操作性、完整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3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应急预案内容考虑全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表述清晰的培训方案，服务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完善。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注册的广西区内本地机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  三档（20分）：满足二档的要求基础上，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表述清晰、合理的培训方案（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课程、教学计划、师资力量、培训次数、培训资料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完善。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注册的广西区内本地机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在服务响应和处理故障的流程上，进行在线跟踪服务处理进度、服务结束后在线评价等有着全流程的服务平台支撑（提供全流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或软件著作权）。 | 20分 |
| 总得分＝1＋2＋3 | | |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三章第16.5条 ①、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